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会”）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，提升社科研究水平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推动社科界交流与合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合作共赢。坚持开放包容、互学互鉴、共同进步。坚持依法依规、规范有序、健康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学术交流。鼓励会员单位之间开展学术研讨、专题论坛、专家讲座等活动，促进学术成果的交流与传播。支持会员单位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，提升学术影响力。

（二）深化合作研究。鼓励会员单位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开展联合攻关、协同创新。支持会员单位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政府决策部门建立合作关系，提升社科研究的现实针对性。

（三）促进成果转化。鼓励会员单位将社科研究成果转化为咨政建言、理论宣传、舆论引导、文化产品、社会服务等实际成果。支持会员单位通过出版、发行、展览等方式推广社科研究成果。

（四）开展人才交流。鼓励会员单位之间开展人才互聘、挂职锻炼、短期访问等活动，促进人才资源的共享与流动。支持会员单位培养社科研究后备人才，提升队伍整体素质。

（五）搭建合作平台。鼓励会员单位搭建线上线下交流互动平台，拓展交流与合作渠道。支持会员单位举办社科论坛、学术年会等活动，增强会员单位之间的凝聚力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联合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积极引导会员单位开展交流与合作。各会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联合会要积极争取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，为会员单位开展交流与合作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。鼓励会员单位通过自筹资金、社会筹资等方式，加大交流与合作力度。

（三）完善激励机制。联合会要建立和完善社科研究交流与合作激励机制，对在交流与合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鼓励会员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激励机制，激发社科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联合会要广泛宣传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意义和成功经验，营造全社会尊重社科研究、支持社科交流与合作的良好氛围。鼓励会员单位主动发声，展示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良好形象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